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謝忠泰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57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hoj91060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9075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第二次產品  
公開徵求，鼓勵所屬會員(業者)提出申請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962號函及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之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前項方案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及學校)採購「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，由該部辦理產品公開徵求，徵件產品符合徵求範圍，並經該部審查通過可納入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」(以下簡稱選購名單)，供前述單位依選購名單自行採購所需產品。
- 三、本次公開徵求品項以數位內容、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為主，徵件受理期間為自即日起至8月4日截止，有意申請者請依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公開徵求說明(詳

如網址：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，完成相關申請文件填寫及上傳。

- 四、因應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有推薦品項需求，於上開網站最新消息公布「111年度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需求」，業者可上網查詢並挑選符合徵求範圍的需求品項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考量後續審查需由國內產品原廠或國內、外原廠授權之在臺代理商提報相關資料，產品若無國內原廠或代理商提出申請，恕無法納入選購名單。
- 六、選購名單將另行公布於前述網站，若有相關問題可逕行聯絡客服電話：(02)6600-2562；信箱：service@sd.c.org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